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步森	股票代码	0025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优	潘闪闪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7 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7 楼	
电话	(0571)87837827	(0571)87837827	
电子信箱	zhangy@busen.cn	panss@buse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692,029.62	180,707,847.88	-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84,578.70	-4,316,769.08	-79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121,817.03	-7,698,689.19	-55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8,275.37	-40,487,152.45	8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3	-8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3	-8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	-1.46%	-728.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1,073,830.29	616,300,769.61	-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272,941.18	338,957,519.88	-11.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22,400,000		质押	21,333,760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86%	19,400,000		冻结	19,400,000
孟祥龙	境内自然人	4.31%	6,040,00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3.67%	5,140,000			
王文霞	境外自然人	3.08%	4,313,4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2.92%	4,085,700			
陈菲金	境内自然人	2.74%	3,839,79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3,725,000			
马文奇	境内自然人	1.94%	2,720,000		质押	2,720,000
# 张星亮	境内自然人	1.52%	2,12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与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69.2 万元,同比减少 19.93%,净利润-3,868.46 万元,同比减少 796.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12.18 万元,同比减少 551.04%。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受损严重,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

为改善目前经营困境,公司将继续强化在男装服饰业务的资源和竞争优势,加快推进服装销售渠道的改革和创新,打通线上线下销售环节,实现线上线下接轨,大力发展新零售业务。2020 年初突然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服装行业的整体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也未能幸免,但公司第一时间对业务进行调整,积极响应国家对防疫物资所需,为缓解医疗资源的紧缺,通过扩建和改造部分产能用于生产隔离衣等防疫物资。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调整组织架构,加快引进先进人才,借助实际控制人王春江的产业背景,谋求金融科技及其他业务与发展方向,增厚公司利润。同时从资金使用效率及内部控制规范等多方对上述纲要的实施予以保障。公司还将加强战略规划的评估,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保证规划与时俱进,切实发挥战略规划的引领作用。以期实现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增长,以更大的公司价值来回报全体股东和全体员工。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2、修订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内容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本公司新设立两个子公司:

1)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绍兴森步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2)2020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杭州仕肯服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何莎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66 号)同意,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宝明科技",证券代码"00299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4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将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0140 号)。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2,788.60	104,056.39	85,522.15
非流动资产	65,672.35	49,078.54	46,561.73
资产总计	188,460.94	153,134.93	132,083.88
流动负债	100,262.08	85,048.73	72,532.56
非流动负债	10,762.68	1,618.40	1,874.12
负债合计	111,024.75	86,667.12	74,40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36.19	66,467.81	57,677.2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3,737.40	137,758.99	114,168.64
营业利润	15,708.58	13,477.91	16,178.34
利润总额	15,841.00	13,800.20	16,210.41
净利润	14,434.29	12,290.85	13,96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37.68	12,268.86	14,00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09.69	11,451.26	13,478.0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3.75	32,828.44	12,48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26.47	-5,190.18	-5,16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50	-28,919.18	-6,396.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27	-4.56	-1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50	-1,285.48	911.74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22	1.18
速动比率(倍)	1.12	1.14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4%	50.43%	49.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91%	56.60%	56.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3.75	2.99
存货周转率(次)	13.51	11.52	9.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719.93	21,256.31	23,20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37.68	12,268.86	14,004.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409.69	11,451.26	13,478.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0	9.73	1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83	3.17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12	0.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1.30	1.11	1.3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30	1.11	1.3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4	6.48	5.6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6%	0.32%	0.20%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净资产

四、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 1-3 月经营业绩说明和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 [2020]230Z1374 号《审阅报告》,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7,248.78	32,762.26	-16.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64	1,814.47	-34.7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41	1,605.92	-38.51

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上述产品直接应用于平板显示,平板显示的下游主要是以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为代表的终端设备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相关,行业周期性同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行业的季节性并不明显,但第一季度受春节长假影响,销售占比较其它季节较低,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为 18.61%、18.93%和 17.91%。

2020 年 1-3 月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二)2020 年 1-6 月预计经营状况

公司预计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1,914.25	94,747.84	-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7.20	7,267.64	-10.3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7.27	7,003.08	-8.79

上述 2020 年 1-6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五、2020 年盈利预测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04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编制基础

本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 2019 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经营业绩以及 2020 年 1-3 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合并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等,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选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2、基本假设

公司盈利预测主要基本假设如下:

(1)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2)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3)预测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3、盈利预测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2,347.78	183,737.40	-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0.82	14,437.68	-22.7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9.69	13,409.69	-19.76

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82,347.78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0.76%;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50.82 万元,较 2019 年下滑 22.77%;预计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59.69 万元,较 2019 年下滑 19.76%,主要系受国内外疫情影响,终端智能手机消费需求有所延迟,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滑 1.34%,相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平板显示产业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下游客户对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的需求不断增长。目前,LED 背光源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除公司外有美蓓亚、先益电子、三协精工、德仓科技、隆利科技、伟志控股、联创光电、弘汉光电、南极光电子、山本光电、汇晨股份等,电容式触摸屏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除公司外有长信科技、沃格光电、凯盛科技、和鑫光电等。

若未来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工艺技术、客户、资金、人才、管理等壁垒,进入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滑。虽然公司在研发实力、技术积累、自动化生产、质量管理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具备一定优势,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的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OLED 显示面板与液晶显示面板竞争的风险

1、OLED 显示面板综合影响

近年来,OLED 显示面板发展较快,尤其是 AMOLED 显示面板在中小尺寸面板的市场份额增长较快。根据 DSCC 的数据统计,2016 年至 2018 年 AMOLED 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3.80 亿部、4.04 亿部和 4.76 亿部,2017 年和 2018 年增长率分别为 6.32%和 17.82%。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2019 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约 2.2 亿片,占整体智能手机面板市场约 26%,同比增长 18.6%。

虽然总体市场份额占比较低,但与液晶显示面板形成了一定竞争关系。目前,由于 AMOLED 显示面板存在工艺复杂、良率较低、成本较高、使用寿命较短等问题,AMOLED 显示面板对液晶显示面板市场影响有限,替代效应仅体现在高端手机市场。未来如果 OLED 显示面板突破技术瓶颈、大幅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冲击中低端智能手机领域,将会对发行人的 LED 背光源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根据第三方数据对未来市场的预测,推断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根据 IDC 的数据,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为 14.05 亿部,预计至 2023 年,由于 5G 等新技术的应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为 15.42 亿部,复合增长率 1.88%。以 DSCC 手机面板出货量为参照,2018 年 LCD 手机市场份额比例为 71.71%。

由于在整体市场容量下降时往往伴随激烈市场竞争,造成毛利率下降。则公司为保持盈利能力,必须积极提升市场份额,扩大业务收入。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会出清过剩产能,实现行业良性发展。以 2019 年 3 季度全球智能手机终端市场前五大品牌合计市场份额 64.2%为参照,假设 2023 年公司进入全球前五供应商,则以背光源为例,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应达到 9.06%。即在销量年均增长 9.06%的情况下,公司可有效规避因市场总量缩小、竞争加剧带来的毛利率下降的冲击。

(三)产品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如报告期内智能手机显示屏经历了从普通屏到全面屏再到异形屏的转变,加工技术也相应升级,公司组织研发力量,成功实现技术攻关,使公司能满足客户不断更新的定制化需求,从而为持续稳定的订单奠定基础。如公司未能实现上述技术升级,则可能出现产品技术被市场新产品、新技术所替代的风险,影响目前及后续的订单获取,业务增长受到限制。

(四)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 114,168.64 万元、137,758.99 万元和 183,737.40 万元;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 25.21%、22.57%和 20.12%。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但仍可能面临产品技术升级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受下游平板显示制造厂商集中度较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2%、92.20%和 97.78%,集中度较高。平板显示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目前国内平板显示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京东方、天马、信利等知名企业。若下游客户经营不佳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产品的销售将会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六)环保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共受到 2 项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已经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了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排污许可证均由宝明精工取得,宝明显示、宝美显示未单独申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宝明显示、宝美显示主要为宝明科技与宝明精工提供加工服务,生产行为产生的废水、废气均通过宝明精工的环保设施处理后排出,由宝明精工统一缴纳排污费,噪音由宝明精工统一配置降噪措施,固废由宝明精工统一处理。宝明精工、宝明显示、宝美显示 3 家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产量均在环保验收批准的范围内。

就环保相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已出具书面承诺:宝明科技或其子公司之中目前已开工建设或已投产生产的主体,如果因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宝明科技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生产主体的,本人李军将为相关主体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宝明科技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升,公司虽然持续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仍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等原因受到处罚的风险。

(七)无证房产及临时建筑风险

宝明精工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主要为配电房、门卫室、配套用房等辅助性用房,报告期末合计账面价值为 246.03 万元。上述无证房产存在被责令拆除、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同时,为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宝明精工在自有土地之上搭建了两处临时简易钢棚,一处用作仓储,另一处用作仓储并存在少量加工,两处面积合计约为 6,500 平方米。上述临时建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承诺:宝明科技或其子公司之中目前已开工建设或已投产生产的主体,如果因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办理建设规划许可或者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宝明科技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生产主体的,本人李军将为相关主体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宝明科技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就公司及子公司因土地房产问题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出具书面承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用等。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谭帼英女士。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接到控股股东谭帼英的通知,谭帼英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与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卓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帼英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8,964,9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转让给雷科卓硕。谭帼英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帼英	55,517,700	31.50%	46,552,800	26.41%
雷科卓硕	0	0	8,964,900	5.09%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谭帼英,女,195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10619501204****,现任华锋股份董事长。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1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TT0T2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2020-07-27 至 2050-07-2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50 年 07 月 0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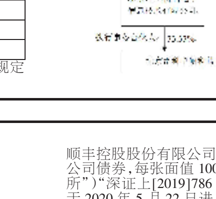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雷科卓硕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甲方:谭帼英

乙方: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华锋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964,900 股(占华锋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5.09%)。

乙方同意以 11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 8,964,900 股标的股份,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玖仟捌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小写:¥98,613,900.00 元)。

本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并签字盖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生效。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①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2,000,000.00 元)订金。在本协议生效(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上述订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②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华锋股份提交有关协议转让的必要文件和资料,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转让申请。

③在协议生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仟柒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肆拾元(小写:¥57,168,340.00 元)。

④甲乙双方约定在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材料并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⑤在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仟玖佰肆拾肆万伍仟伍佰陆拾元(小写:¥39,445,56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违约责任

①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②若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支付剩余对价导致本交易终止,则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订金不予退回。

③若甲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谭帼英仍持有公司 26.41%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科卓硕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谭帼英本次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并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 8,96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帼英和雷科卓硕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权益变动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雷科卓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谭帼英和雷科卓硕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赎回价格:100.14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 0.2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 年 8 月 4 日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 年 8 月 4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6、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顺丰转债",将按照 100.1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3 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5,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8 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 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0.41 元/股;2020 年 4 月 24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41 元/股调整为 40.14 元/股;2020 年 6 月 19 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14 元/股调整为 40.15 元/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 40.15 元/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股票代码:002352)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 月 22 日至 6 月 18 日转股价格为 40.14 元/股,6 月 19 日至 7 月 6 日的转股价格为 40.15 元/股)的 130%(即分别为 52.19 元/股、52.20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顺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8 月 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20\% \times 260/365=0.14$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4=100.14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顺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顺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4 起,"顺丰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8 月 4 日为"顺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顺丰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顺丰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8 月 11 日为赎回款到达"顺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顺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顺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顺丰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顺丰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顺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顺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3、传真: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自然人陈钦城先生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卓硕"),其中理工雷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3.33%;陈钦城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66.67%。

雷科卓硕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谭帼英女士所持有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标的公司")8,964,9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华锋股份总股本的 5.09%。本次受让股份交易价格为 11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9,861.39 万元。2020 年 7 月 30 日,雷科卓硕已与谭帼英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在雷科卓硕有限合伙企业平台中,理工雷科出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理工雷科与陈钦城先生、谭帼英女士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设立雷科卓硕的合作方

陈钦城,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415021968********,现任裕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

经公司查询,陈钦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雷科卓硕受让华锋股份股权的交易对手方

谭帼英,女,195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1061950********,现任华锋股份董事长。

经公司查询,谭帼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雷科卓硕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1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派刘峰先生代表理工雷科执行合伙事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T0T23
成立时间	2020-07-27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50 年 07 月 07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3.33%)、陈钦城(66.67%)

雷科卓硕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公司查询,雷科卓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华锋股份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工业城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002806.SZ)
注册资本	17,624.5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6178489259
成立时间	1995-08-30
营业范围	从事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赋能铝箔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产品、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及其附件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制造)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动力电池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其附件产品;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设备、电子产品、电力储能系统产品、电动汽车基础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维修
主要股东	谭帼英(31.50%),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锋股份自成立以来即从事铝电解电容器之关键原材料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华锋股份在国内同行业中较早介入电极箔的研发和生产,有着多年研发生产腐蚀箔和化成箔的经验。华锋股份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各系列低压化成箔及高压化成箔。华锋股份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100%股权的收购,理工华创为以新能源商用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提供定制化的动力系统平台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高压线束等。理工华创熟悉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动态,对新能源汽车驱动与传动系统、电控系统的产品特点、性能指标要求以及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同时在产品设计开发、测试验证和生产制造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华锋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公司查询,华锋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30 日,雷科卓硕与谭帼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谭帼英

乙方:北京雷科卓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华锋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964,900 股(占华锋股份总股本比例为 5.09%)。

乙方同意以 11 元/股的价格受让上述 8,964,900 股标的股份,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玖仟捌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小写:¥98,613,900.00 元)。

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并签字盖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生效。

2、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1)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小写:¥2,000,000.00 元)订金。在协议生效(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上述订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

(2)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华锋股份提交有关协议转让的必要文件和资料,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转让申请。

(3)在协议生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仟柒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肆拾元(小写:¥57,168,340.00 元)。

(4)甲乙双方约定在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材料并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5)在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叁仟玖佰肆拾肆万伍仟伍佰陆拾元(小写:¥39,445,56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协议生效后乙方未支付剩余对价导致本交易终止,则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订金不予退回。

(3)若甲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智能网联业务提供智能网联相关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和维保服务。目前公司拥有智能路侧系统、毫米波雷达系统等系统级解决方案和应用案例,面向智能交通、智慧高速、汽车厂商等细分市场。

华锋股份旗下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理工华创在整车动力学控制、电池成组及高压安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分布式驱动和车辆智能网联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形成了整车控制器、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分布式驱动系统控制器及电驱动与传动系统等产品。

目前,公司基于既有雷达、卫星应用领域的传感、信息处理相关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了面向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的智能网联产品,包括智能路侧系统、毫米波交通雷达、边缘计算节点设备等产品。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促成雷科防务和华锋股份在智能网联业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探索毫米波雷达系统在智能交通、车辆智能网联等领域的技术升级及应用,以期产生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雷科卓硕与谭帼英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 日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城地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0]117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城地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96"。

本次共发行 12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2,000,000 张(1,200,000 手),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2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1,027,031	1,027,031,0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T+2 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70,411	170,411,000.00	2,558	2,558,000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 2,558 手,包销金额为 2,558,000 元,包销比例为 0.21%。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并划拨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587、021-23219665

发行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葛洲坝-浙富联营体近日收到尼日尔坎大吉水电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葛洲坝-浙富联营体为尼日尔坎大吉水电站厂房设备供货安装项目的中标单位。双方将尽快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工程中标基本情况

1、标的物:尼日尔坎大吉水电站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 EPC,主要包括 4 台套单机 32.5MW 卡普兰式水轮发电机组和 1 台套 400KW 的微型水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以及 132KV 开关站设备及土建工作等。其中,本公司主要负责 4 套台单机 32.5MW 卡普兰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及服务;

2、中标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为 113,280,675.64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93,961,599.43 元),其中,本公司合同金额为 19,038.59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零叁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采购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月内全部交货完成。交货地点为交易对方指定地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	坎大吉水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	Amadou Harouna (阿玛杜·哈鲁拉)
公司类型	国有工商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Agence du Barrage de Kandadji (ABK), Quartier Riyad,Extension Foulan Koira,Route Est-Ouest, Niamey Nyala, à 300 mètres de la plaque Avocat,BP 206 Niamey Niger.
登记机关	尼日尔工商局
经营范围	水电、农田整治、水利

经核查,坎大吉水电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工程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17.57%,按照 30 个月交货期安排,平均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7.03%,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2023 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坎大吉水电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八月三日